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 366,874,909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及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表 1）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标记执行人	原因
佳源创盛	是	1,394,600	1.09%	0.17%	否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4日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佳源创盛	是	137,749	0.11%	0.02%	是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佳源创盛	是	600,000	0.47%	0.07%	是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佳源创盛	是	345,272	0.27%	0.04%	是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佳源创盛	是	116,938,655	91.33%	14.26%	注： (1)	2022年5月9日	2025年5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6.73%	1.05%	否	2022年5月9日	2025年5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佳源创盛	是	68,520,476	53.52%	8.36%	注： (2)	2022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20,000,000	15.62%	2.44%	注： (3)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5,242,049	4.09%	0.64%	是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73,817	0.06%	0.01%	是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122,416,300	33.37%	11.56%	是	2022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265,000	0.07%	0.03%	是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佳源创盛	是	17,000,000	4.63%	1.61%	是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109,589,042	29.87%	10.35%	是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6,568,179	1.79%	0.62%	是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35%	0.81%	否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佳源创盛	是	73,817	0.02%	0.01%	是	202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6,251,371	1.70%	0.59%	是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68,772,774	18.75%	6.50%	是	2022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4,805,947	1.31%	0.45%	是	2022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佳源创盛	是	17,000,000	4.63%	1.61%	是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司法再冻结

注：（1）其中限售股份为 86,938,655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30,000,000 股。

（2）其中限售股份为 48,520,476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

（3）其中限售股份为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0,000,000 股。

（4）截至目前，佳源创盛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265,000 股。佳源创盛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将该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 截至目前，佳源创盛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数为 450,000 股；佳源创盛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 116,938,655 股以及浙江佳源被冻结的 8,621,054 股已全部解冻；佳源创盛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 73,817 股已全部解冻；佳源创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数为 48,837,579 股；佳源创盛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冻结的 17,000,000 股已全部解冻。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表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58,253,855	33.84%	357,988,855	265,000	97.65%	33.84%
浙江佳源	8,621,054	0.81%	8,621,054	0	2.35%	0.81%
合计	366,874,909	34.65%	366,609,909	265,000	100.00%	34.65%

3、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表 3）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895,800	0.70%	0.1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4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29,470,000	23.02%	3.59%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4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62,602,297	17.06%	5.91%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9 日	24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2,260,000	0.62%	0.2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305,000	0.08%	0.0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1,018,535	0.28%	0.1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7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1,222,412	0.33%	0.1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	36 个月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35%	0.81%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9 月 23 日	36 个月

佳源创盛	是	266,229,710	72.57%	25.15%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23日	36个月
佳源创盛	是	1,972,419	0.54%	0.1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36个月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	0.27%	0.0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2日	36个月

注：（1）截至目前，佳源创盛于2022年6月24日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数为29,396,183股；佳源创盛于2022年8月3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2,260,000股已全部解冻；佳源创盛于2022年8月10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305,000股已全部解冻；佳源创盛于2022年9月7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1,018,535股已全部解冻；佳源创盛于2022年9月14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1,222,412股已全部解冻。

（2）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前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8,037,330股，公司总股本为819,854,713股。因此，上述表1和表3中，2022年6月28日之前发生的司法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新增股份上市前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最近一年，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